

科技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探究

方定成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检察院，浙江金华，321000；

摘要：当今时代，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与相关法律滞后的矛盾，导致个人信息保护在民法上面临“大数据杀熟”和刑法上网络犯罪频发的法律挑战。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立法不完善、执法不严格、公权力不重视等现实困境，借鉴美国具有的内部监管对象、宽松规范和欧盟具有的外部监管对象、严格规范等经验，提出明确个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和主体权利、严格监督企业合法合规使用数据、司法上完善用户司法救济途径、提高个人的隐私权自我保护意识等对策，以期确保个人信息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关键词：科技时代；个人信息；法律保护；司法救济

DOI：10.69979/3041-0673.24.8.005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科技始终扮演着引领者的角色。它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冲刺，不断开拓新的领域，带来前所未有的变革。从工业革命的蒸汽机到现代的人工智能，每一次科技的重大突破都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结构。然而，法律作为社会秩序的守护者，其制定和完善的过程相对较为缓慢。当新技术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涌现时，法律往往还来不及做出及时有效的反应。以互联网的兴起为例，伴随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信息技术的开发，个人信息的重要价值进一步凸显，成为了个人、社会等主体的重要资产^[1]。然而，伴随着个人信息的大规模、自动化应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屡屡发生，个人信息安全状况不免引起担忧。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在给企业带来行政甚至刑事处罚的同时，也会引起公民的信任危机，最终阻碍企业的发展。因此，个人信息在采集、传输、利用和共享等各个环节的安全保护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1 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法律挑战

技术进步使得信息传播的方式和效果得到了质的提升，随着“微信”“微博”“抖音”等社交应用的出现，庞大的用户群与高效直接的信息获取、传播方式，使得个人信息保护在民法上和刑法上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

1.1 在民事上个人信息被用于“大数据杀熟”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算法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有一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

消费者。算法价格歧视中，最典型的就是社会反映突出的“大数据杀熟”。“大数据杀熟”行为的本质是电商经营者运用数据信息分析技术进行“一级价格歧视”以掠夺全部消费者剩余的行为，其严重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2]。技术进步日新月异，但现有的法律、法规对利用其进行价格歧视行为的规制仍有真空地带，法律的滞后性与技术的飞快发展并不协调，如何平衡二者关系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1.2 在刑法上个人信息泄露导致网络犯罪频发

技术进步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挑战还体现在刑法领域，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呈现出形式多样、手段隐蔽、追踪困难、危害范围广泛等特征。刑法本身的谦抑性导致我国对个人信息保护多为“事后救济”，同时，对诸如“人肉搜索”类的煽动性犯罪规制并不灵活。

网络犯罪与其他犯罪类型相比，具有犯罪主体年龄结构多样、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犯罪危害具有叠加性的特点^[3]。从最开始的QQ聊天诈骗，到后期的病毒链接转移财产，再到近日引起公众高度重视的AI换脸，网络犯罪的主要犯罪方式与社交网络密不可分。年轻人基本充当了早期网络犯罪的主力军角色，但随着全民上网的普及，网络犯罪年龄结构开始具有多样性，这不仅使受害者年龄跨度增大，也使得治理网络犯罪的难度增大，同时也意味着作为最终制裁手段的刑事制裁所面临的压力与任务的繁重。

2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困境

2.1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不完善

我国已经确立了较为全面的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法律, 还需正视客观存在的不足和差距。首先是个人信息保护比较重视刑事救济, 民事和行政救济制度不够健全、相对薄弱。其次是, 我们还应看到现有的规定内容较为抽象, 部分个人信息保护的条款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虽然个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都赋予公民一定程度的权利, 但由于部分公民个人信息权利意识薄弱, 缺乏相关的技术知识在面对强大的网络运营主体时, 往往趋于劣势地位, 即是其享有权利但却也无从救济。最后, 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立法包含大量的宣誓性、政策性、道德性条款, 虽然能够表明了我国保护个人信息的立场, 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数据的控制者和处理者提供行为准则, 但是由于缺乏与之相对应的法律后果, 难以成为法官裁判的标准, 还需要进一步加以解释。

2.2 企业对个人信息违规使用

一方面是企业 App 超范围收集信息。用户在安装 App 时, 往往会遇到“请求获取位置权限”、“请求访问相机、相册”等获取权限的要求, 若不同意勾选, 就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过度收集、强制授权已成为 App 使用常态, 用户丧失对个人信息的自主权。另一方面是企业的“数据金山”。各种 APP 收集个人信息后, 企业对海量数据进行整理、加工、分析, 并加以利用, 无论是基于用户画像精准投放广告还是通过电商、优惠券进行变现, 用户数据都成为极具价值的资产, 无疑是开拓市场的“财富密码”。部分企业以牺牲用户权益为代价, 利用数据优势、贩卖个人信息达到利益最大化。个人信息一旦泄露, 就为犯罪实施提供了“温床”, 犯罪分子利用个人信息实施精准诈骗案件已屡见不鲜, 如“徐玉玉案”, 并由此引发众多关联犯罪。

2.3 公权力机关过度收集和公开公民个人信息

国家为了便于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安全通常需要收集公民的个人信息, 一个人或者一个企业组织从出生到死亡的过程都需要或多或少地国家机关打交道。随着社会发展, 民主化程度不断提高, 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从被动式地服从逐渐向积极主动地地参与转变。国家机关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目的是否正当也引起了人民的思考, 例如公共区域摄像监控、位置信息追踪、网络监控以及婚姻关系作为私主体之间的关系, 是否有必要进行行政登记问题。不仅是信息收集方面,

国家机关对公民、企业等非法、犯罪行为进行披露是否侵害信息主体的权利等都成为时下探讨的热门话题。虽然应用监控技术和大数据进行治理有助于精准地预防和应对不确定风险, 但同时也会带来过度监控风险。如果不能在法律上明确和强调国家的消极义务, 滥用监控工具的风险就会成为现实危险, 落实国家消极保护义务, 需要厘清国家进行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负面清单^[4]。

3 国外对公民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的经验借鉴

3.1 美国具有的内部监管对象和宽松规范的特色

不可否认, 美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占据着全球领先地位。在算力方面, 英伟达等芯片公司垄断了高端芯片生产市场; 在数据方面, 英语世界的影响力和海量语料为其带来巨大优势; 在算法方面, ChatGPT 以及之前的深度学习算法框架 BERT、PyTorch 等均出自美国公司。美国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输出国, 其技术优势主要集中在 OpenAI、微软、谷歌、Meta、英伟达等少数公司。美国人工智能监管的对象相对集中, 一旦有新的公法或私法义务设立, 或者对违法事件进行处罚, 矛头都会直指这些巨头公司。因此, 美国的监管者一方面要考虑如何保持巨头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先发技术优势, 另一方面也会受到巨头公司的游说影响, 所以采取了相对宽松的监管政策。

3.2 欧盟具有的外部监管对象和严格规范的特色

与美国相比, 欧盟在人工智能领域不具备技术优势, 更多地是作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的输入地。基本呈现出“本国公民作为下游客户和消费者, 美国公司为之提供技术和服务”的产业格局。在这种背景下, 欧盟实施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 主要是以外国公司尤其是美国公司为规制对象, 目的是保护本国公民的私权利益和作为技术输入地的国家法益。我们必须认识到, 欧盟当前在技术竞争中处于下风, 这是理解欧盟人工智能监管政策的关键。

4 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路径探索

4.1 明确个人隐私权的保护范围和主体权利

在人工智能的环境下, 个人的大部分信息都是由软件自动处理的, 为了减少对个人信息的影响和隐私权的风险, 我们可以明确个人隐私权的权利范围。在使用人工智能设备的时候, 难免会在智能设备中存在个人的使

用痕迹,有时候也会存在个人信息被侵犯的情况。赋予个人隐私信息消除的权利,让个人可以要求服务商删除敏感信息,可以保留服务商为改进其技术和服务而使用的一般性信息。

4.2 监督企业合法合规使用数据

根据《民法典》第 1038 条“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如个人用户在日常生活中发现企业、APP 存在泄露、篡改个人信息情形的,可以向有关部门、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企业自身亦应监督内部对于个人信息的合规使用,定期自查,防止“内鬼”泄露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从而提高大型互联网平台经营业务的透明度,完善平台治理,强化外部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5]。

4.3 司法上完善用户司法救济途径

受害者普遍未能有效通过司法救济途径实现对自身权益的保护,有关部门应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受害案件的法律救济形式。打破固有的单一救济形式,个人信息侵害带来的危害不仅及于财产,不仅要财产上补偿,应通过构建精神损害赔偿与财产赔偿相结合的制度,最大限度地维护用户的正当权益以及基于利益平衡的司法和谐;突破传统的司法判决方式。法律固有的滞后性,使得现行法律中相当一部分既无法适应相关法规体系的日益健全,也无法促进相关产业规模的持续壮大,反而导致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范围不断扩大。因此,在裁判过程中,法官应发挥裁判规则建设者的作用,慎重处理。

4.4 提高个人的隐私权自我保护意识

积极地从自身做起,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人工智能技术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它可以为我们提供更多便利,但是如果使用不当就可能给用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甚至是致命的后果。人工智能用户需要有较强的自我保护意识。一方面,我们在日常使用网络的过程中,应该多了解网络安全知识,形成良好的上网习惯。特别注意的是,我们在使用人工智能设备时,应当保持高度的敏感,有意识的保护自己的个人隐私,学会及时清理上网痕迹等。个人在对自己隐私进行保护的同时,还要做到不侵害他人隐私权,不去破坏他人的信息数据,不去窥探他人的隐私。只要人人都能够形成这种自我保护意识,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社会的发展才会变得更加和谐。

5 结语

为了实现法律与科技的和谐共生,我们需要建立更加灵活和前瞻性的法律体系。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愈发凸显。因此,侵犯个人信息现象愈发普时,需要积极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完善司法救济途径,提高对技术应用的监管水平,确保个人信息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除了立法、司法救济等层面的完善外,还存在着一些未尽的问题。例如,AI 诈骗等即将越发频繁的犯罪等,都有待进一步研究,以切实优化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推进我国个人信息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使使得个人信息权益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充分保障。

参考文献

- [1] 贾汉伟. 安全可靠与增值利用如何双赢——对数字经济时代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思考[J]. 中国信用, 2020(06).
- [2] 钱颜. “大数据杀熟”时代或将终结[N]. 中国贸易报, 2021-08-26(007).
- [3] 周成芬. 虚拟网络平台的犯罪活动剖析研究[J].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学报, 2014(06).
- [4] 王锡铤. 个人信息国家保护义务及展开[J]. 中国法学, 2021(01).
- [5] 王利明.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亮点与创新[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6).